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董事长张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荔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5,069,275.51	2,973,178,780.2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3,592,692.26	1,474,876,530.48	2.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919.18	115,063,952.70	-87.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850,258.68	307,997,681.27	-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16,161.78	-71,961,242.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05,134.00	-104,669,696.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1	-7.6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1,027.78	结构性存款利息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711,027.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9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03,026	46.20	165,492,452	无	0	国有法人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58	25,763,163	无	0	其他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56	25,602,143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1,977	1.61	16,101,977	未知		其他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1,977	1.61	16,101,977	未知		其他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1.61	16,101,977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1.29	12,881,581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6,586,001	0.66	0	未知	未知
叶蓓	3,622,766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喻荣虎	2,816,361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10,574	人民币普通股	296,210,574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6,586,001	人民币普通股	6,586,001		
叶蓓	3,622,766	人民币普通股	3,622,766		
喻荣虎	2,816,361	人民币普通股	2,816,361		
翁其文	2,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000		
刘美华	2,315,869	人民币普通股	2,315,869		
戴光弘	1,769,851	人民币普通股	1,769,851		
姚燕敏	1,6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		
冯志伟	1,585,904	人民币普通股	1,585,9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指标变动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17,113,970.83	90,160,615.46	29.89	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对期初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2,134,817.04	1,505,166.55	41.83	主要为备品备件的预付款相对期初大幅增加
其他应收款	79,746,449.06	38,693,177.87	106.10	本期新增应收新疆木垒县能源项目资源保证金6000万

(2) 利润指标变动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4,850,258.68	307,997,681.27	-65.96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成本	34,065,604.09	248,327,798.87	-86.28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6,810.85	339,611.90	370.19	主要是公司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12,466,596.49	-100.00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管理费用	4,957,818.61	42,250,697.87	-88.27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财务费用	13,480,995.65	41,157,252.91	-67.25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2,373,460.03	-100.00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投资收益	711,027.78	276,137.36	157.49	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结构性存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77,020.43	-100.00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0,062.27	-100.00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所得税费用	7,856,974.07	4,509,699.59	74.22	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部分发电项目所得税免税期结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6,161.78	-71,961,242.60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上年同期净利润为-1.03亿,导致上期净利润合并数为负数。
少数股东损益	4,886,921.41	10,356,901.73	-52.81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归母净利润必须以最终控制方权益比例计算,上期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加,导致本期同比大幅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5,164.02	-100.00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指标变动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11,109.00	387,429,516.98	-70.03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92,189.82	272,365,564.28	-62.66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27.78	506,356.05	41.41	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结构性存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55,900,000.00	-99.10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7,574.77	442,569,831.57	-90.94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负责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告详见2016年3月10日和4月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完成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公告详见2016年3月10日和4月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3月18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闽能源”,公司证券代码“600163”不变。公告详见2016年3月10日和3月1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	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期限: 长期有效	是	/	/

		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峽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期限：长期有效	是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期限：长期有效	是	/	/

		<p>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p>解决同业竞争</p> <p>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p> <p>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期限: 长期有效</p>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p>解决关联交易</p> <p>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期限: 长期有效</p>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p>解决关联交易</p> <p>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p> <p>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p>	<p>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期限: 长期有效</p>	是	/	/

		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得转让。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期限: 36 个月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期限: 36 个月	是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期限: 12 个月	是	/	/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钟厝风场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发生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福清风电下属钟厝风电场土地使用权证未按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主要原因是: 1、福建省“农转用”报批工作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开展,同时因 8.8 台风期间暴雨的不可抗力致使福建省国土厅计算机房进水影响会审进度,较原计划共推迟了二个月时间,钟厝项目的“农转用”批复至 11 月 12 日取得。2、《福建省土地出让管理信息系统(内部办公)》于 2015 年年初投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钟厝风电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12 月福清市政府研究并出具纪要,同意钟厝、5MW 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p>对土地评估工作有了新的要求，对照该要求，钟厝项目无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指标，无法生成序列号，致使评估工作未能按计划如期开展，影响了后续评估结果的报批以及土地出让协议合同的签订和供地手续的办理工作。</p> <p>综上因素影响，致使未能按期于 2015 年底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2015 年 2 月 15 日，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钟厝风电场项目用地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已同意钟厝风电场项目用地申请，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农转用报批相关手续，我局将依法为公司办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公司钟厝风电场可按现有方式和用途继续使用项目土地。”为此，公司钟厝风电场继续按现有方式和用途使用项目土地，对钟厝风电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土地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p>	<p>经多方协调，2016 年 2 月初中介机构已完成钟厝项目土地出让评估工作，并已上报福清市政府核准，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底完成。</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5MW 级大功率风电试验样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福清风电带来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承诺时间：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否	<p>2015 年 8 月，5MW 级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项目土地“农转用”报批材料上报福建省国土厅，由福建省国土厅组织进行首次会审，9 月省国土厅组织第二次会审认为，省发改委已出具的文件为同意进行实验工作，会审意见要求补充 5MW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后可以用地审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获取该项目核准文件，因此，影响了 5MW 项目土地证使用权证办理的工作进度。</p> <p>福清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5MW 风电实验样机项目用地符合福建省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已同意 5MW 风电实验样机项目用地申请，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农转用报批相关供地相关审批手续，我局将依法为公司办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公司 5MW 风电实验样机可按现有方式和用途继续使用项目土地。”为此，5MW 风电实验样机项目继续按现有方式和用途使用项目土地，对项目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p>	<p>目前控股股东及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省发改委等上级有关部门解决项目核准问题，争取 2016 年内完成该项目土地证的办理。</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p>	<p>承诺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和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期限：3 年</p>	是	/	/

诺		<p>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p>2、如果中闽能源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由投资集团向公司予以补偿。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注销；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投资集团可选择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p> <p>3、对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建设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其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相应业绩，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中闽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p> <p>4、确认《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台风”系指在出现热带气旋期间，风速超过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下同）的强风。承诺在出现热带气旋时，若风速不超过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投资集团将不就因该等热带气旋导致的中闽能源利润损失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只有在热带气旋的风速超过安全风速，且该等热带气旋对中闽能源的利润造成损失时，投资集团将与福建南纸协商，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但如福建南纸的有权决策机构（按照损失的具体金额而确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作出不同意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的决议时，投资集团将足额承担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p>				
其他承诺	分红	<p>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1、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承诺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3 年</p>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146.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60.31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3 月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同时鉴于第二季度属弱风期，为此，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

公司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骏
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24,425.12	341,383,58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113,970.83	90,160,615.46
预付款项	2,134,817.04	1,505,16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746,449.06	38,693,1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33,025.23	6,136,17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800,007.85	176,527,004.96
流动资产合计	656,052,695.13	654,405,72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0,121,840.99	1,909,156,918.69
在建工程	350,355,128.53	321,747,23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90,463.35	26,171,89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611.56	270,82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863.95	845,86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55,672.00	60,580,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9,016,580.38	2,318,773,057.85
资产总计	2,975,069,275.51	2,973,178,78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575,158.95	154,462,838.6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80,092.40	9,217,248.35
应交税费	11,326,824.82	14,417,636.62
应付利息	1,404,628.11	1,669,142.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9,143.24	3,525,580.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94,792.00	142,494,79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730,639.52	325,787,23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0,677,811.54	1,102,077,811.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677,811.54	1,102,077,811.54
负债合计	1,395,408,451.06	1,427,865,04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1,744,182.89	2,091,744,18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8,341,613.72	-1,687,057,7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592,692.26	1,474,876,530.48
少数股东权益	66,068,132.19	70,437,2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660,824.45	1,545,313,7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5,069,275.51	2,973,178,780.27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62,231.08	137,687,36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262,231.08	137,687,36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7,336,636.32	1,257,336,636.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336,636.32	1,257,336,636.32
资产总计	1,454,598,867.40	1,395,024,00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92.00	875,478.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538,861.84	4,217,45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540,853.84	5,092,93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540,853.84	5,092,93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6,220,354.54	2,306,220,35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未分配利润	-1,986,352,464.07	-1,986,479,40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058,013.56	1,389,931,07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4,598,867.40	1,395,024,005.22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850,258.68	307,997,681.27
其中：营业收入	104,850,258.68	307,997,681.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01,229.20	366,915,418.07
其中：营业成本	34,065,604.09	248,327,79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6,810.85	339,611.90
销售费用		12,466,596.49
管理费用	4,957,818.61	42,250,697.87
财务费用	13,480,995.65	41,157,252.91
资产减值损失		22,373,46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027.78	276,13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60,057.26	-58,641,599.44
加：营业外收入		1,877,02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0,06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60,057.26	-57,094,641.28
减：所得税费用	7,856,974.07	4,509,69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03,083.19	-61,604,34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6,161.78	-71,961,242.60
少数股东损益	4,886,921.41	10,356,90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5,164.02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5,164.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5,164.0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5,164.0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03,083.19	-58,109,17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16,161.78	-61,953,53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6,921.41	3,844,357.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5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4,335,799.85
减：营业成本		214,444,15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997.41
销售费用		12,426,250.47
管理费用	282,200.24	37,605,085.71
财务费用	-409,140.66	22,380,807.89
资产减值损失		22,358,22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13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40.42	-104,938,574.70
加：营业外收入		1,846,0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0,04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40.42	-103,422,601.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40.42	-103,422,60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5,164.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5,164.0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5,164.0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940.42	-99,927,437.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21,447.12	385,814,58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9,661.88	1,614,93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11,109.00	387,429,51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3,143.75	202,684,06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5,563.00	39,832,49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96,318.10	2,947,87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7,164.97	26,901,1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92,189.82	272,365,5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919.18	115,063,95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5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1,027.78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27.78	506,35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96,531.32	39,001,67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6,531.32	39,001,67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0,503.54	-38,495,32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6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5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	395,694,18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97,574.77	46,875,65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55,989.25	5,102,71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7,574.77	442,569,8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7,574.77	113,330,16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25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59,159.13	188,713,54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83,584.25	222,016,4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24,425.12	410,730,012.83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765,68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0,079.77	962,9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30,079.77	212,728,64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37,77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0.14	32,256,21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489.65	458,6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0,787.80	24,769,0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5,217.59	194,821,70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37.82	17,906,93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5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5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02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35,02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7,32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294,18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60,67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54,85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45,14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25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5,137.82	170,594,15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7,368.90	68,115,11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62,231.08	238,709,275.98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